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姚圳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星球時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榆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因上訴人即原告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，然原告已於駁回前之114年10月1日繳納裁判費並提出抗告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判費既經補正，則前揭本院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自有未洽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